



保育人員

《親職教育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親職教育主題方向較趨向保守，出題方式簡單易答，難度不高，難易適中，一般同學得分應在70 80分之間，只要熟讀黃德祥出版之親職教育之書本，成績應相當亮眼，得分應在80 90分之間。

一、試述親職教育的功能。(二十五分)

答：

(一)強化家庭功能、促進健全的家庭生活：

社會變遷，家庭結構鬆弛，親子關係疏離，家庭功能式微。親職教育則在於培養健全理想的父母，學習適當的教養方式，增進子女身心健康快樂，故能促進良好親子關係及家庭的幸福美滿。

(二)培養父母正確的管教方式：

如何為人父母是一項必須學習的課題。親職教育則提供父母學習各種教養子女正確方法的必要管道。

(三)扶助子女健全發展：

幼兒期的生活經驗與環境刺激，對其日後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而親職教育在於協助父母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能給予子女安全感、溫暖的照顧與適當的管教，使他們的身心及人格均能健全的發展成長。

(四)預防子女的問題行為：

兒童、青少年的問題行為多種因於家庭，不良的管教方法、父母人格的缺失或是破碎的家庭，均能導致子女的偏差行為。親職教育可促使父母察覺自己的行為對子女的影響，以預防問題行為的發生。

(五)強固社會的安和樂利：

社會的安定、進步，最根本的條件在於健全的家庭、健全的個人，才能建立。換句話說，需要每個家庭的父母，負起教養子女的職責，使其成為社會的優秀份子。而親職教育正是教人如何成為健康父母，以教養健全子女的捷徑。

(六)建設國家的光明遠景：

推展親職教育的成功，代表為人父母者都能做好父母的角色，以教養子女，為國民教育奠基、為人才培育紮根。這也是開發國家建設經建人力、厚植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

二、試述行為學習理論中，與親職教育有關的基本概念。(二十五分)

答：

(一)基本概念：

1.重視「可觀察」、「可評量」的行為：

行為改變技術運用學習原理，以系統化的步驟去修正行為的發生率、行為的持續性以及行為的強度，因此必須對行為有清楚的界定。例如：「我的孩子很不乖」這個敘述必須加以具體化，成為可觀察的行為，如：「他昨天打了妹妹二次」。

2.根據「學習理論」的原則：

行為學派認為不良行為或問題行為，是因為不適當及不正確的學習所致，而不是父母或子女本身有「病」。所以子女的行為問題，可經由正確的學習過程予以修正。亦即父母只要能提供有助子女發展出目標行為的環境，則子女便能在環境中建立目標行為。

3.父母是修正子女行為的重要人物：

子女的行為必須在其發生之當時與當地獲得修正，而不是在治療室中，而子女的行為出現時，在場的通常是父母，藉由團體或個別教導的方式傳授「行為改變技術」給父母。而運用於自然的生活環境中，是預防子女發生問題行為的有效方法。

(二)理論基礎：

1.巴夫洛夫 (Pavlov, 1849~1936) 的古典制約學習理論。

2.史金納 (Skinner, 1904~1990) 的操作制約學習理論。

(三)親職教育實施方式：以教導式的團體訓練為主，訓練課程包括提供教材、作業練習、測驗、經驗分享。

(四)常用的「行為改變技術」：

行為學派的親職教育，其教育重點在於幫助父母熟練與運用行為改變的技巧，以修正孩子的問題行為，建立正向良好的行為。常用的「行為改變技術」有下列幾項原則：

1.強化新行為：

正增強原則：在子女的正確或良好行為之後，提供立即的酬償，用於強化或增進子女的某項行為表現。

2.建立新行為：

(1)連續漸近原則：驟完成時，均給予酬償。

(2)示範原則：讓子女觀察楷模的良好行為，以教導子女建立新行為。

(3)暗示原則：在子女有所行動之前，提示子女記得在某時刻表現出某項正確的行為。

(4)區辨原則：只有當子女區辨正確，在適當的情境上表現出正確的行為時，才給予酬償。此原則可以教導子女分辨在何情境下應該有何種行為。

3.維持新行為：

間歇增強原則：用逐漸減少酬償，或間歇給予酬償的方式，來幫助子女在較少或沒有酬償的情形下，也能持續新建立的行為。

4.消除不良行為：

(1)飽足原則：為了消除子女某項行為，可以讓（或堅持要求）子女繼續該行為，直到子女對該行為產生厭倦。

(2)消弱原則：當子女出現不良行為時，不讓其得到任何增強，藉此方法達到消除子女出現該行為的目的。

(3)互斥選擇原則：增強子女某項特定行為，而該行為無法與不良行為並存，藉此消除子女的不良行為。

(4)負增強原則：當子女未出現某不良行為或行為有所改進時，停止原先施予的懲罰。

三、試述輔導單親家庭子女及重組家庭子女的重點。（二十五分）

答：

(一)單親家庭之親職教育

1.定義：單親家庭是指由單一家長，父親或母親與其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形成單親家庭的原因很多，可能包括父母親其中一方死亡或在異地工作、離婚、分居以及單親領養或未婚生子等因素，最大可能性則以父母離婚或分居所占的比例最高。

2.單親家庭的親職教育

(1)教師如何輔導單親兒童，實施親職教育：

①了解班上單親兒童的特質及性格，視其個別差異，擬定輔導方案，適切輔導。

②教師主動進行家庭訪問，瞭解兒童家庭背景及其家庭狀況，建立完整檔案資料。

③平日對單親兒童多加觀察，並注意其情緒變化，掌握其個性、學習等其他狀況，預防問題行為發生。

④與單親兒童維持良好的師生互動，並引導他說出心理的困擾，與輔導在生活中所面對的問題，以抒發其內心壓力，並提供適時的協助。

⑤建議學校輔導人員，成立單親兒童小團體，進行團體輔導，鼓勵團員說出自己的現況，建立歸屬感，彼此情感支持，達到相互學習的效果。

⑥對其他班上同學建立正確的觀念，強調相親相愛、互助和諧的人際關係。

⑦加強單親家長的親職教育，舉辦團體討論或輔導，提供單親家庭的適應之道與管教子女的方法。

⑧與單親家長建立良好而密切的親師關係，並提供適當的情感支持。

(二)重組家庭之親職教育

1.定義：重組家庭的情況有好幾種，一般是單親家庭的戶長再婚，再婚的對象可能是單身未婚或單親，因此一個重組的家庭裡可能會有「你的孩子，我的孩子，我們的孩子」，在管教上所遇之問題可能多於一般家庭。

2.重組家庭的親職教育

教師如何輔導繼親兒童，實施親職教育：

(1)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基本資料，以利輔導的功效。

(2)加強學校對繼親家庭子女的情緒反應及學習狀況的觀察。

(3)定期家庭訪問，一方面灌輸繼親家長親職教育的重要，一方面使家庭和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以防繼親子女問題行為的發生。

(4)灌輸其他同學對繼親家庭的正確觀念，不應將繼親家庭當是一病態，並避免在繼親家庭子女身上貼「問題行為」的標籤，以免造成其自暴自棄的心理。

(5)加強輔導繼親家庭子女的個人自我價值態度，建立其自信。

(6)加強繼親家庭父母的親職教育，鼓勵繼親家庭父母自我調適，關注子女的行為反應及心理需求，建立積極互動的親

子互動關係。

四、如何利用社會資源進行親職教育？請舉例說明。（二十五分）

答：

社會資源（social resources）係指在社會環境中可以用來幫助個人或團體的相關人員、服務、財務或材料的總稱。親職教育的推動需藉助社會資源之處頗多。如發現家長有心理困擾，可以請他們向救國團「張老師」求助，如有家長家境困難，可以請他們向社會局或社工員求助。根據台灣省社會處（民國80）的彙整，台灣地區社會資源共分為十一大類。

（一）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福利行政主要指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制定與執行單位。共有三個主要部分：1.中央部分：內政部社會司，負責全國社會福利之策劃與推行，主要業務項目有社會保險、社會福利、社會救濟、職業團體、合作事業與社會運動等。2.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設於南投中興新村，掌管台灣省社會工作、志願服務、慈善事業基金、工商自由業及社團之會務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基金之運用、兒童福利、兒童安養、殘障福利、青少年及婦女福利，以及社會救助、老人福利等。台灣省社會處且督導各縣市政府社會科（局）推動各項社會業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社會科則直接服務縣市民。（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的地址與電話如附錄一 1.所述）。3.院轄市部份，包括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服務項目與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大致相同。

（二）社會學術文化研究單位

社會資源相關的社會學術文化單位主要是各大學社會學系與社會工作系。事實上，各大學的教育系所、特殊教育系所、法律系所、兒童與青少年福利系等，都是可資利用的社會資源。

（三）兒童福利

兒童福利機構包含二大類，一是育幼機構，如台灣省之台中育幼院，服務對象為未滿15歲孤苦貧寒無依之兒童，以及父母雙亡、或父母離婚且一方或雙方無法照顧子女者，或流浪與被遺棄者，都可請求服務協助。其地址位於台中市大明街27號（電話：04-2271839）。另一類是一般兒童社會服務機構，如台大精神科兒童心理衛生中心（附屬於台大醫院），以及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暨所屬家扶中心，目前全省均有家扶中心的設置，服務項目有下列各項：

- 1.國內貧童認養服務。
- 2.國外貧童認養服務。
- 3.經濟扶助：按月發給定額扶助金，補助貧童教育費及家庭生活費。
- 4.心理及行為輔導。
- 5.醫療協助與補助。
- 6.兒童才藝育樂活動。
- 7.兒童寄養服務。
- 8.兒童課後寄托服務。
- 9.家務員 - 溫媽媽服務。
- 10.社區鄰里托兒服務。
- 11.社區兒童館。
- 12.社區兒童諮詢服務。
- 13.兒童保護服務。
- 14.其他兒童福利服務（各家扶中心詳細資料如附錄一 2.）

（四）青少年福利

青少年福利社會資源機構也分為一般青少年福利服務與心理衛生諮詢及輔導兩大類，前者以救國團「張老師」的服務最受肯定，其服務項目有下列各項：

- 1.個別諮商：以電話、函件、晤談等方式協勵解決各類疑難問題。
- 2.家庭輔導：針對家庭教育問題，與家長及子女面談，實施家庭輔導。
- 3.心理測驗：提供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各類心理測驗的實施與解釋。
- 4.預防推廣：以演講、座談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實施青少年心理衛生教育和親職教育。
- 5.轉介治療：超過本中心服務範圍之個案則轉介至有關機構予以適當的輔導。
- 6.急難救助：對於身處急困之青少年，儘可能給予實質的協助。
- 7.青少年之家：針對失依失養、流落街頭或必須暫時轉換生活環境之急困青少年提供短期安置與輔導。
- 8.勞工輔導：針對勞工青年需要，實施輔導服務，並舉辦心理衛生研習班，提供勞工青年從事有益於身心之育樂活動。
- 9.社區服務：運用社區組織與發展之方法，舉辦社區青少年研習活動，激發社區居民主動積極參與的精神，以改善社區之經濟，社會和文化環境。

10.輔導訓練：接受有關單位委託代辦輔導訓練。

救國團「張老師」目前服務對象事實上已不限於青少年，廣大社會大眾都是他們服務的對象（各地「張老師」的資料如附錄一 3.）。心理衛生諮詢及輔導有各地醫院附設的青少年門診中心，如台北榮總設有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門診、彰化基督教醫院亦有類似門診。

(五)婦女福利

婦女福利主要是由各地婦女會、慈善機構或女警隊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在照顧與關懷女性福祉，同時也有家庭糾紛調解、苦難婦女臨時收容、婚姻輔導等相關服務。附一 4.是台灣省各地婦女會相關服務機構。

(六)老人福利

老人福利包括老人收容機構與一般老人福利。相關機構與服務項目，可直接向各地社會局或社工人員洽詢。

(七)殘障福利

殘障福利機構涵括肢體殘障、智能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殘障復健、殘障用具製造商等，如需要相關殘障與特殊教育服務，可直接洽詢社工員或台灣各地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附設的特殊教育中心。

(八)一般社會福利

目前一般社會福利機構極多，有由熱心社會人士所設置，亦有由各宗教團體、工商企業所設置，各社會福利機構大多以進行慈善捐款與急難救助為多。相關一般社會福利機構，可以直接洽詢各地社會科（局）。

(九)醫療社會服務

目前各大醫院均設有社會服務部門，為病患及家屬提供各種社會救助，或協助病患解決心理、經濟、家庭等相關問題，同時也輔導病人入院、出院、轉診等相關服務。此外，台灣省立醫院尚有義診服務。附錄一 5.是各地省立醫院相關資料。

(十)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機構包括就業輔導單位與職業訓練機構，各就業服務單位目前均以免費服務為主，提供相關就業資訊與就業安置及訓練服務。

(十一)其它

其它與親職教育有關的機構主要有各地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與生命線，前者係由教育部補助附設於全省各地文化中心中，以促進夫妻婚姻美滿、導正父母職責扮演、協助子女成長發展，以增進親子溝通和諧、豐富現代家庭生活為主要目的。服務項目有提供家庭教育叢書、舉辦家庭教育講座及教室、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面談、家庭教育信箱、團體諮商活動，以及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各地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資料如附錄一 6。

各地生命線則以提供自殺防治、危機處理、心理困擾、協談、信件輔導、社會資源轉介，以及教育輔導之推展等，生命線係24小時全日服務。相關機構如附錄一 7。（台灣省社會處，民國80；民國82）。

在親職教育推展上可以視需要利用上述各種社會資源，「廣結善緣」與「不恥下問」應該是社會資源使用的原則。由於社會資源機構常有地址或電話變動的可能，因此各項資料盡可能不斷地更新。同時各求助單位行有餘力，也應回饋各社會資源單位，共同為社會謀福利。有需要的父母也可以不經轉介，直接向各社會資源單位求助。